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实施方案（2014—201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14—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

临沂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2014—2015 年)

为切实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551号）要求，总结2010年以来我市纯电动公交车示范运营的成功经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2010年成立了电动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培植骨干企业，鼓励技术进步，创新运营模式，有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探索建立了可持续电动交通发展体系。

（一）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临沂是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的城市。全市已发展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等多家电动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主要车型有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旅客摆渡车、纯电动微型汽车等。沂星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纯电动客车研发及产业化的客车企业之一，具有50余年的客车和专用车生产历史，是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内企业，主要研发生产纯电动大客

车及各类专用车，形成了较为齐全的电动客车产品体系。目前，该公司已开工建设电动汽车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占地 1500 亩，研发生产纯电动客车等新能源汽车，年设计产能 2 万辆，建成后主营业务收入将突破 100 亿元；同时积极引进电池、电机等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致力于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动汽车产业基地。新大洋公司微型纯电动客车年设计产能 15 万辆，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通过欧洲国家相关认证，出口欧洲多个国家，发展潜力巨大。新能源汽车整车骨干企业发展有力带动了蒙山铝业、银光镁业、海纳电子、龙立电子等配套企业发展。

（二）自主创新优势明显。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有 7 款纯电动客车产品列入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拥有铝合金全承载轻量化车体、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其中铝合金全承载轻量化车体技术获 10 项国家专利，重量较钢骨架降低 20%，有效解决了同行业电动客车车体过重、续驶里程短、载客量少的难题。目前，该企业正牵头承担交通运输部客车标准委员会纯电动城市客车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同时申报欧盟专利 3 项。

（三）推广应用效果良好。自 2010 年 2 月起，我市先后投运沂星纯电动城市客车 145 台，在城区多条公交线路示范运行，每天每台运行里程约 200 公里，累计行驶里程突破 1700 万公里，位居全国前列，实现了安全平稳运营。在山

东青岛、日照、淄博，河南新乡、许昌和浙江余姚等城市运行，取得良好效果。2012年，沂星纯电动客车顺利通过香港特区政府检测，成为第一辆在香港挂牌投用的纯电动客车。同时，加强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山东供电公司在我市建成投运电动汽车充换电站5座，安装直流充电桩65个、交流充电桩85个，建立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集中监控中心，实现了对车辆的实时监控，初步形成了覆盖中心城区、连接城际的充换电服务网络。今年2月，我市成为山东省通过国家四部委认定的5个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市之一。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计划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战略部署，围绕构建“电动汽车、城市交通、智能电网”三位一体框架，按照“重点领域先行推广应用，多种商业模式协调发展，加快电动汽车产业升级，营造低碳健康出行环境”推广路径，重点突出公交、出租、物流、公务、环卫、私用六个领域，统筹推进城市交通、车辆产品、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四个解决方案，制定出台一揽子配套政策，建立具有临沂特色的“641”可持续电动交通推广模式。

（二）目标计划。2014年至2015年，在我市示范推广各类新能源汽车5000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300辆、出租车1000辆、商贸物流配送车1300辆、公务车300辆、私家车2000辆、环卫车100辆。按照安全、开放、节能、环保的原则，面向全国，优选车型。新建电动公交车充换电

站 6 座，公共领域交流充电桩 3240 个、直流充电桩 20 个，私人交流充电桩 2000 个。建立市级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车辆安全监控运行服务信息平台。

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方案

(一) 公交领域。目前，我市正在运营的城市公交车 1066 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 145 辆，占总数的 13.6%。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城区规模的扩张，未来电动公交车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电动公交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辆）

类型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城市电动公交车	100	100	200
城乡电动公交车	50	50	100

1. 城市电动公交示范推广方案。结合临沂城区现有 4 座公交充换电站和 5 座充换电站建设规划，科学调整、新增电动公交线路，通过新增、更新和提前报废等方式，两年内推广 10 米以上城市纯电动公交车 200 辆，其中 2014 年 100 辆、2015 年 100 辆。

2. 城乡电动公交示范推广方案。结合城镇化发展战略，确定我市临沭县为城乡电动公交试点县，通过新增和更新的方式，两年内推广应用 7 米城乡纯电动公交车 100 辆，其中 2014 年 50 辆、2015 年 50 辆。

(二) 出租领域。目前，全市共有出租车 2750 辆，年更新约 260 辆。针对现有车辆难以满足市民需求的现状，成立新能源汽车出租公司，重点在车站、商场、医院、公交场

站等人口密集场所设立停靠点。两年内新增插电式新能源出租车 1000 辆，其中 2014 年 400 辆、2015 年 600 辆。

插电式新能源出租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辆）

类型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插电式新能源出租车	400	600	1000

（三）商贸物流领域。结合临沂商城国际化和国际商贸名城建设，根据我市商贸物流配送点多面广的实际，规范提升商贸物流配送业和城市快递业，依托快递企业和新成立的商贸物流配送公司，推广应用纯电动物流配送车。两年内新增 1300 辆，其中 2014 年 500 辆、2015 年 800 辆。

商贸物流配送电动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辆）

类型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微型充电配送车	500	800	1300

（四）公务领域。鼓励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更新公务车时积极采购新能源汽车。两年内计划推广插电式新能源乘用车 300 辆，其中 2014 年 100 辆、2015 年 200 辆。

电动公务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辆）

类型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插电式新能源乘用车	100	200	300

(五) 环卫领域。两年内计划推广电动环卫车 100 辆，其中 2014 年 50 辆、2015 年 50 辆。

电动环卫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 (辆)

类型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电动环卫车	50	50	100

(六) 私用领域。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加快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个人购买插电式新能源乘用车。计划两年内新增 2000 辆，其中 2014 年 800 辆、2015 年 1200 辆。

电动私家车年度推广应用计划表 (辆)

类型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插电式新能源乘用车	800	1200	2000

四、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运行环境解决方案

(一) 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结合临沂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将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有机融入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体系，制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的电动交通发展规划，加快构建电动汽车、城市交通、智能电网三位一体发展框架，为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创造良好条件。

1. 城乡规划充分满足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要求。

(1) 城市规划。①完善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在居民区、

商业设施规划中预留电动汽车停车位，敷设地下管线，预留标准充电桩安装接口。按照电动汽车充电要求改造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在绿地、公园等场所设置小型电动汽车停车位。

②完善旅游景区规划，在旅游景区设置专门电动汽车停车场和充电桩，供游客临时充电。

③完善临沂商城商品交易市场、仓储物流园区规划，按照省级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工作的建设规范要求，在各商品交易市场、仓储物流园区配送端点规划建设专门电动汽车停车场、货物装卸点和充电桩。

④制定公共场所充电桩建设规划，在应急避难场所、医院、学校、公园等场所安装充电桩。

（2）城镇规划。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结合城镇总体规划，根据地域人口及车辆密度，适度发展城乡电动交通，规划以县城为中心、乡镇驻地节点、行政村为末端的城乡电动公交网络。

2. 交通规划充分满足电动汽车出行需求。加快修订完善《临沂市综合交通规划》，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把建设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作为规划的重要目标。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要求，优先推广应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力争到2015年电动公交车总量达到1846台。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充电站、电动公交线路和场站，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形成覆盖城区、连接城镇的充换电服务网络。

（二）车辆产品解决方案。基于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现状，结合6个重点领域电动汽车运行特征，在车辆产品的续驶里程、充换电方式及信息系统等方面予以规范。见下表：

各领域车辆运行特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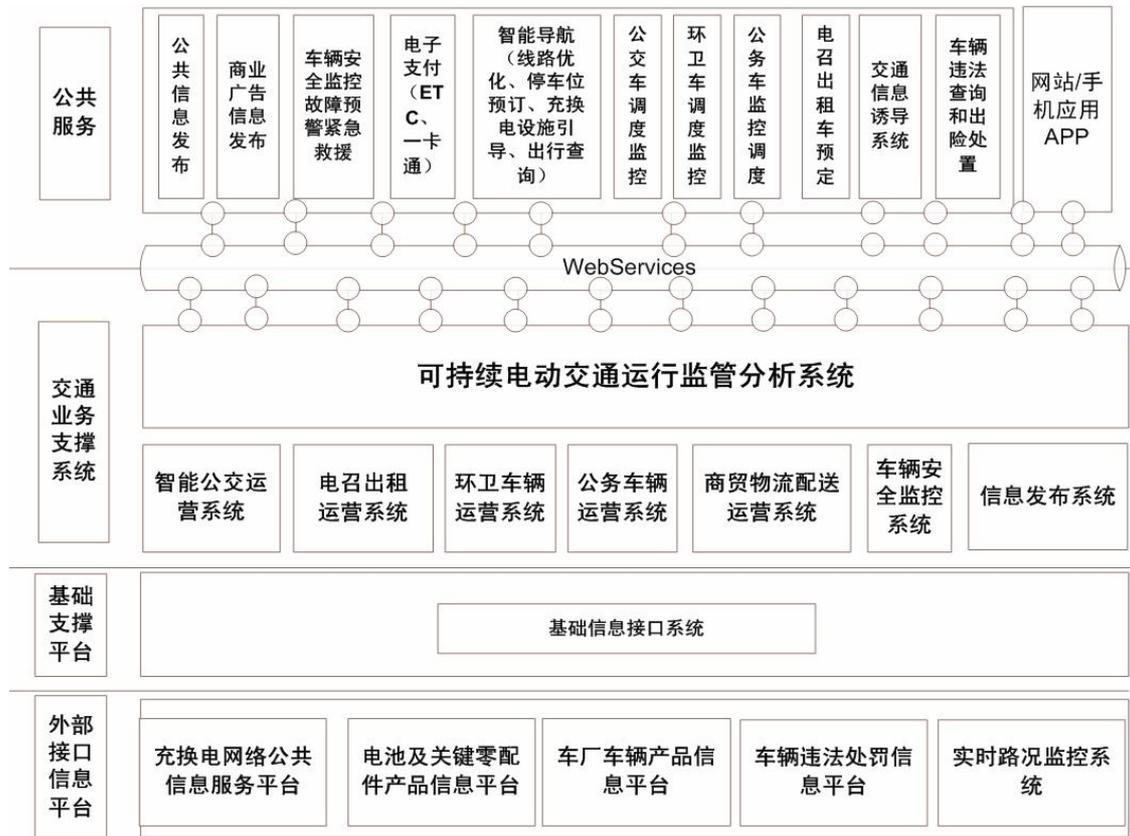
车辆领域	车型	车辆运行特征	日均行驶里程(KM)	续驶里程(KM)	充换电方式	信息系统
公交	城市电动公交车(充电)	固定线路 夜间充电 定点补电	150	≥180	直流	安装刷卡系统、 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安装 WIFI、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等
	城乡电动公交车(充电)	固定线路 夜间充电 定点补电	120	≥80	直流	
出租	插电式新能源乘用车	夜间充电 定点补电	150	≥150	交流	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智能人机交互显示终端、 安装刷卡系统等
商贸物流	微型充电配送车	运输路程短 载荷量小 夜间充电 定点补电	150	≥120	交流	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智能人机交互显示终端等
公务	插电式新能源乘用车	定点充电 及时补电	200	≥140	交流	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安装 WIFI、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等等
环卫	纯电动环卫车	固定线路 定点充电	120	≥90	交流	车辆定位监控系统
私用	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纯电动乘用车	夜间充电 定点补电	100	≥80	交流	车辆定位监控系统等

我市将利用市级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车辆安全监控运行服务信息平台，对6个重点领域车辆运行特征进行跟踪，将数据反馈给车辆生产企业，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三) 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1. 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车辆安全监控运行服务信息平台。根据我市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各相关领域信息化需求，

结合交通发展趋势，建设基于 SOA 体系架构的“临沂市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车辆安全监控运行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见下图：



信息平台是市级统一的电动汽车信息服务平台，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管理运营，各领域采取集中开发、分布应用的方式，建立各自信息平台，平台之间联网运行。信息平台是开放平台，设计规范对外接口，可与外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

（1）外部接口信息平台。可与充换电网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信息平台、车厂车辆产品信息平台、车辆违法处罚信息平台、实时路况监控系统等平台进行连接和数据共享。

(2) 基础支撑平台。主要是基础信息接口系统，为信息平台提供基础支撑，与其他外部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和信息融合加工系统。

(3) 交通业务支撑系统。包括智能公交运营、出租运营、商贸物流配送运营、环卫监控运营、公务车调度、车辆安全监控、信息统计与决策等系统。

(4) 公众服务。根据各业务系统数据，通过运行监管系统分析，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主要有公共信息发布、商业广告信息发布、车辆安全监控、故障预警、紧急救援、电子支付、智能导航、车辆调度监控、车载终端互动、交通信息诱导系统、车辆违法查询和出险处置等。

2. 各领域与商业模式配套的车辆信息系统方案及建设计划。

各领域信息系统组成及年度建设计划表

领域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公 交	电子站牌(含 app 虚拟站牌等) 市民互动系统	车载多媒体系统、公交优先信号控制系统
出 租	车载智能终端	充电管理系统
商贸物流	车载智能终端	充电服务系统
公 务	车载智能终端	充电服务系统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领域	车载智能终端	充电服务系统
环 卫		

(四)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解决方案。为加快建设可持续电动交通系统，立足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用户需求，与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交通干线规划等相关规划保持协调统一，统筹考虑配电网、市政建设及电动汽车发展布局等因素，引导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向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最终实现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与智能电网、智能电动交通系统的紧密结合、良好互动。

1. 交流充电桩建设规划。根据 6 个重点领域商业模式特点，采取公共区域设置和私家车位设置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交领域车、桩 1:1.2，私用领域车、桩 1:1 的比例规划建设交流充电桩。出租领域充电桩设置在机场、车站、宾馆、商城批发市场、公交场站等公共停车场；商贸物流配送领域充电桩主要设置在商城批发市场周边公共停车场；环卫领域充电桩设置在环卫所停车场；公务领域交流充电桩设置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停车场；私用领域交流充电桩可设置在单位、小区等停车场，供电部门负责敷设地下管线，预留标准充电桩安装接口，并可计量。

2014 年交流充电桩建设计划表 (个)

项目	领域	出租	商贸物流	公务	私用	环卫	合计
----	----	----	------	----	----	----	----

新增车辆	400	500	100	800	50	1850
私用充电桩	0	0	0	800	0	800
公共充电桩	480	600	120	0	60	1260

2015 年交流充电桩建设计划表 (个)

项目 \ 领域	出租	商贸物流	公务	私用	环卫	合计
新增车辆	600	800	200	1200	50	2850
私用充电桩	0	0	0	1200	0	1200
公共充电桩	720	960	240	0	60	1980

根据我市电动汽车发展情况预测，计划三年共建设公共交流充电桩 3240 个、私用交流充电桩 2000 个。

2. 直流充电桩建设规划。直流充电桩设置在商贸中心、政府机关等停车场，满足快速补电需要，计划三年共建设公共直流充电桩 20 个。

公共直流充电桩建设计划表 (个)

类型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直流充电桩	10	10	20

3. 直流充电站网络规划。直流充电站主要满足城区、城乡公交车充电需求，具备一定快速充电能力。根据电动公交车发展需要，拟建设充电站 6 座，其中中心城区 5 座，临沭

县 1 座。与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不同阶段相适应，结合公交线路特点，与公交停车场、枢纽站点有机结合，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

公交车充电站建设计划表

项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合 计
公交车数量 (辆)	150	150	300
充电站数量 (座)	3	3	6

五、相关政策

(一) 国家财政补贴政策。国家针对乘用车、客车、纯电动专用车和燃料电池车分别设置了补贴标准，并规定了享受补贴的车型目录 (具体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2013 年补贴标准如下：

1.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乘用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80 \leq R < 150$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乘用车	3.5	5	6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	/	3.5

2. 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客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 (米)		
	$6 \leq L < 8$	$8 \leq L < 10$	$L \geq 10$

纯电动客车	30	40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含增程式)	/		25

(注：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定额补贴 15 万元)

3. 纯电动专用车(包括邮政、物流、环卫等)推广应用补贴标准：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 2000 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

4. 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补贴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20
燃料电池商用车	50

国家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要求，除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外，其他类型车辆 2014 年、2015 年在 2013 年补贴标准上递减 5%、10%。

(二) 我市相关配套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通知要求，制定以下配套政策：

1. 城区电动公交车，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其余价款由市财政承担。

2. 城乡电动公交车，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由临沭县财政每辆补贴 10 万元，剩余价款由市交运公司承担。

3. 插电式新能源公务用车，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其余价款由同级财政承担。

4. 出租、商贸物流、环卫、私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市财政按中央财政补贴额的 60% 予以补贴。

5. 截至 2015 年底，市财政对私人购置交流充电桩按购置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每个补贴不超过 3600 元，每户仅限 1 个。

6. 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7. 中央财政对示范城市的综合奖励资金主要奖给供电公司，用于建设充电站和充电桩。参照焦庄充电站的政策，临沂城区充电站征地，由市财政每亩补贴 5 万元。

8. 将电动汽车整车及配套关键零部件项目列入全市重点项目，享受市重点项目优惠政策，优先供应土地，减免市级及以下收费。

9. 支持电动汽车整车及配套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技改投入，设备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台 1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购置款 5% 的补助，其他设备给予 3% 的补助。

10. 对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相关新产品销售收入当年或次年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技术研发投入 10% 的补助。

11. 对主持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标准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5-50 万元的奖励。

同时，制定交通、环保、建设等其他综合配套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市政府成立临沂市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科技、经信、发改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研究确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组成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各县区、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配套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二）明确部门分工。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合力。

1．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专项补贴资金，制定临沂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收集、审核各领域新能源企业国家补贴申请材料并报上级财政部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好与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的对接工作。

2．市科技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查调度，牵头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负责收集、审核各领域新能源汽车国家购车补贴申请材料并报上级科技部门；负责收集、审核各领域新能源汽车市级购车补贴申请材料并转送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家提供技术和管

理支持；负责制订新能源汽车科技计划申报、产学研等方面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和技术攻关。负责私用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私用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流程和工作计划；做好与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的对接工作。

3．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协调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进入国家公告目录；协助审批新能源汽车产品在相应区域的运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分析评价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做好与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委的对接工作。

4．市发改委负责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指导重点项目布局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充换电站建设规划；做好与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的对接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消防工作，研究制定我市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办法，负责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工作。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公交车驾驶员、维修人员、运营调度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运营安全知识培训，做好运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电动汽车优选、采购工作，协调推进运行中的质量与性能检测、运行状况监控、数据统计等工作；负责城市公交、出租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城市公交、出租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流程和工作计划。

7.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保障充换电站、充电桩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土地征收、新建建设用地审批，做好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工作。

8. 市规划局负责新能源汽车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工作，将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关要求纳入规划编制，办理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及相关辅助设施规划许可。

9. 市国资委负责城乡公交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城乡公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流程和工作规划。

1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流程和工作计划。

11. 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公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流程和工作计划。

12.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商贸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流程和工作计划。

13. 临沂供电公司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充电桩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制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技术方案，加快充换电站、充电桩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并保障安全运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运行的实时跟踪、数据收集分析及故障诊断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表

组 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职 责
综合协调办公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经信委、发改委、交	负责综合协调、督查调度，研

室		通运输局、公安局、规划局、商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临沂供电公司	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专家顾问组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专家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
信息系统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公安局，临沂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推进电动汽车运行中的质量与性能检测、运行状况监控、数据统计等工作
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规划局、临沂供电公司	市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有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沂星、新大洋等企业	负责充换电站、充电桩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工作
公交领域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公交公司、交运公司，沂星等企业	负责公交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
出租领域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公安局，临沂商城管委会，新大洋等企业	负责出租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
商贸物流领域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商务局	市经信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临沂商城管委会	负责商贸物流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
电动环卫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负责环卫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
私用领域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新大洋等企业	负责私用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
公务领域项目推进工作组	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负责公务领域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

(三)制定考核目标。兰山区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600 辆；罗庄区、河东区、临沭县、沂南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350 辆（其中，临沭县作为城乡公交新能源汽车示范县，推广任务包括 100 辆城乡公交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郯城县、兰陵县、沂水县、莒南县、费县、平邑

县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300 辆；蒙阴县、临港区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150 辆。推广应用的车辆中外地品牌数量不得低于 30%，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限制采购外地品牌车辆。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公共机构等领域车辆采购要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公交车运营、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出台具体明确的政策措施。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受年度考核评估，对完成年度推广目标较好的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推广目标的予以通报。

各县区（开发区）年度推广计划表（辆）

县区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市 直	100	100
兰山区	300	300
罗庄区	150	200
河东区	150	200
郯城县	120	180
兰陵县	120	180
平邑县	120	180
沂水县	120	180
沂南县	150	200

县区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费 县		120
临沭县		150	200
莒南县		120	180
蒙阴县		50	100
高新区		150	200
经济开发区		150	200
临港区		50	100
合 计		2120	2880

（四）强化安全运行。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体系建设，督促推广应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及故障预警、运行安全管理、技术培训与持证上岗、车辆定期检查与维保、充换电站安全操作及设备维护等制度。一是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各推广应用单位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足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加大投入力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自查自纠工作流程和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建立车辆运行状态监控及故障预警系统。建立电动汽车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及监控系统，对推广应用车辆技术状态进行全程监控，采集动力电池安全技术参数等数据，做好统计分析和数据处理。设置事故预警系统，重点监控车辆动力电池温度、电流参数，对参数异常变化和故障信

息及时报警，尽可能降低故障发生率。三是建立推广应用安全管理制度。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和推广应用单位从设计、生产、运行、充电、维保等方面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电动汽车安全设计规范、充电桩安全管理、车辆定期检查保养等制度。四是建立技术培训与持证上岗制度。有关部门和推广应用单位深入开展电动汽车相关人员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专用部件与设备检测专项培训、维修与故障处理培训等各类培训，提高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安全保障水平。五是建立车辆定期检查维保制度。相关企业编制《纯电动公交车维修保养手册》、《智能微型车辆维修保养手册》等，明确驾驶员注意事项，定期对电动汽车进行检查维保。生产厂家、维修部门、使用单位定期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车辆维修保养，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六是建立充换电站安全操作规范及设备维护制度。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安全监管，制定安全操作规范，严格落实充换电站管理、事故预案、消防和充换电操作等安全制度，加强安全培训，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充电桩安全监管，制定充电桩安全管理办法，严格充电操作规程等，确保充电安全。

（五）完善运营机制。一是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竞争机制。坚持“市场开放、竞争公开”原则，向全国电动汽车企业开放市场，为不同品牌和技术路线的电动汽车提供推广应用平台。我市所有推广应用领域车辆，向全国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公开招标采购，确保推广应用车辆中外地品牌数量达30%以上。进入我市的外地品牌电动汽车，享受与本地企业

生产的电动汽车相同的优惠政策。二是探索创新商业运营模式。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实际，加强政策引导，优化政务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推进企业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商业化推广应用模式。